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研商本處所轄兒童遊戲場水泥磨石子滑梯改善對策及未來規劃改善會議。
- 二、開會時間：104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 三、開會地點：本處1樓第一會議室
- 四、主持人：尤副總工程司國仁 記錄：許耀仁
- 五、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 七、各單位審查意見：

（一）王閔生議員

1. 未來更新避免模組化設計，應朝向多元化設計發展，並可保留既有特色遊具，針對缺失改善，以兼顧兒童使用之安全及趣味。
2. 針對 CNS 所訂規範過於嚴謹或可以再討論部分，已向中央提出意見，將繼續努力推動。
3. 建議公園處將本次會議討論遊具需具備多元、探索、挑戰及安全性等元素需求納入未來兒童遊戲場改善之招標需求文件。

（二）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

1. 兒童遊戲場應具備翻滾、攀爬、溜滑、擺盪、旋轉及延伸等元素，不認同拆攀爬架、磨石子滑梯及鞦韆等遊具，全面換成罐頭遊具之改善方式，或將磨石子滑梯地景化喪失其滑溜功能，應還給孩子遊戲權，未來兒童遊戲場應朝向多元化設施、迴游動線、攀爬挑戰等方向進行規劃。
2. 大安及青年公園拆除之水泥滑梯，希望可以回復，另請針對其餘水泥滑梯提出改善計畫期程表。
3. 華中橋下及永福橋下之遊戲場滑梯無預警拆除整修，希望權管單位整修後仍可維持原有功能供民眾使用。
4. 單一鄰里公園腹地不足部分，建議鄰里為單位作整體規劃設計。
5. 公園更新時，舉辦地方說明會，公告資訊作業不夠完善。

（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俊傑

1. 聚乙烯組合遊具之類型源自於國外進口，惟臺北市各公園皆設立同樣型式之遊具，造成有罐頭遊具之不良觀感，就其國家規

範訂定之標準，未有限制兒童發展、探索、挑戰性之字眼限制；另 CNS 關於兒童遊戲場之規定條文刻正由中央辦理編修中。

2. 既有水泥滑梯之改善建議，舉 228 公園之水泥滑梯，因腹地夠大，若可改變使用動線，將上下階梯與滑道分開設置，即可解決最大的缺失問題。

(四)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1. 對兒童遊戲場之原則，以安全不凌駕於兒童發展使用之上，於規劃設計時應納入孩童思想學習的理念。
2. 水泥滑梯修繕期望可結合環境保護，惟因材質為水泥製，墜落到水泥材質上仍有安危之虞，仍建議有相關安全配套措施。
3. 後續若有相關兒童遊戲場規劃設計改善之審查會議，可配合協助審查。

(五)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1. 兒童遊戲場應以兒童遊戲最佳利益為基準發展。
2. 室內兒童遊戲場常因面積範圍限制，縮限發展，建議可將挑戰型、冒險型遊戲功能納入戶外場域設置，並可廣邀兒童專家等相關團體參與後續設計圖說審查會議。

(六) 本府工務局水利處

1. 華中橋下原野挑戰場因受淹水及破損狀況，刻正辦理修繕作業。
2. 永福橋下滑梯因高度過高，滑道寬度等不符合國家規範，且有發生民眾受傷之情形，刻正辦理修繕作業。
3. 後續水泥滑梯皆不拆除，若有修繕情形，保證其滑溜之功能。

八、會議結論

- (一) 未來公園處管轄所有公園內水泥滑梯，若有不符國家規範部分，將以修繕為原則方式改善，保留其溜滑功能，並預計 1 個月內提出管轄內 16 座水泥滑梯改善計畫。
- (二) 未來於公園更新工程時，舉辦說明會等資訊，請主政單位將資訊公布於本處網頁公告知悉，並針對兒童遊戲場更新等設計圖說審查，邀請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一併研商、意見交流。

九、散會：下午 11 時 30 分